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四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和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性合作，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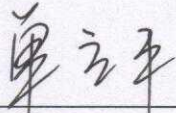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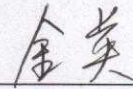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傅建伟

  
金英